

罗斯福的主要农业政策述评

刘达永

(一)

一九三三年三月四日，罗斯福就任美国第三十二任总统。此时之美国，如罗斯福所云，“工厂关闭，市场鸦雀无声，银行危若累卵，车船空荡无人”。农业则更是衰退已极。农产品价格，低到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一九三三年二月，一蒲式耳小麦只卖三十二点三美分，每磅棉花仅值五点五美分，而在一九〇九至一九一四年间，两者售价分别为八十八点四美分和十二点四美分^①。一蒲式耳玉米售价七美分，一磅糖卖三美分，猪肉、牛肉每磅仅售二美分半。一只羊售价不到一美元，而运费却要花一点四美元。烧玉米，比卖玉米买煤烧还合算。如此等等。

“自伊丽莎白女王时代以来，农产品价格从来没象现在这么低过。”^②这在以牟利为目的的资本主义社会，当然是灾难。在一九三三年，全国农场收入降至五十亿美元，为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的最低数^③。普通农民的净收入降到每年不足八百美元，远远低于其它行业的从业者。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间，农产品价格下跌了百分之六十三，工业品价格仅下降百分之十五；一九三三年二月，出售农产品而获得的购买力，仅是战前的一半^④。但是，从一九一四年以来，农民所缴纳的税款却增加了一倍，因而使他们债台高筑。一九三三年初，有百分之五十二的农业债务、百分之五十四的债务者，无力偿

还^⑤。

走投无路的农民，只得以农场作抵押。罗斯福入主白宫时，美国有五分之二的农民把农场作了抵押^⑥。而自一九三〇年以来各州通过的“取消抵押品赎回权”的法律，又置农民于绝望境地。因拖欠税款、债务而拍卖农场、资产的浪潮，席卷美国大地。美国中西部的农民，处境尤为险恶，仅密西西比州，四分之一的农场被迫卖掉了。失去土地的农民沦为佃户、农场帮工，或被逐出农村靠救济为生。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间，约有一百零三万九千四百个小农被迫出售小农场，降为佃农^⑦。“农民们，不管他的土地是否已经抵押出去，谁都知道农产品既然跌到今天这个价钱，他自己迟早要完蛋的。”^⑧

陷入灾难的农民，被迫起而反抗。长期以来被认为是美国人中最保守的农民，投入了“二十世纪最激烈的动乱”中，为“免被吞并和消灭而作出最后的、巨大的努力。”^⑨胡佛的家乡衣阿华州，农民们首先拿起干草杈、霰弹枪，用武力表示他们的抗议。他们把通往该州苏城、得梅因等市的公路全部封锁，阻止农产品入城，或将其倒入沟里，或以之送给城里的失业者；他们与前来镇压的军警交锋，警察逮捕抗议者，农民们则围攻监狱。在威斯康星州，农民们纷纷加入“农民假日协会”。在一九三二年八月至十一月，该协会多次组织农场罢工、抗议进军和集会，有时使用暴力阻止农产品

进入市场。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在华盛顿举行的一次抗议集会，规模最大。集会者要求当局立即行动，停止债务支付，停止驱赶农民，停止财产扣押；农民们要求提高农产品价格，减少中间商人的盘剥^⑩。农民还采取行动，制止农场拍卖。每当拍卖，邻人们赶至现场，或高声呼喊“不准拍卖”，或恫吓出价者，或以极低的价格，如一点一八美元，买下一家农场，再把它归还给原来的主人。有的农民还殴打法官，绑架前来讨债的保险公司律师，甚而将其杀死。内布拉斯加州夏延县二十万负债累累的农民，警告州议会，倘不设法帮助他们，州议会将被夷为平地。

美国共产党人加入了农民的抗议活动。

美国一位学者指出：这一切对于要维护资本主义“法律和秩序”的人来说，形势确乎充满着危险的可能性^⑪。美国农场社联主席约翰·奥尼尔惊呼：“农民的精神状态已经快要绷紧到断裂点，不出一年，农村就有一场革命。”^⑫俄克拉荷马州一个牧场主，甚至对该州的国会议员称：“我们美国也应该来个象俄国那样的革命。”^⑬一九三三年二月，愤怒的农民在一次抗议罢工中警告尚未就任的罗斯福：如果新政府不能满足农民的要求，他们将再次举行罢工。

这就是罗斯福所面临的农业问题和农村形势。

（二）

美国农业危机的产生，根源于资本主义制度固有的基本矛盾。而农民无利可获，其直接原因则是农产品“过剩”，消费者购买力低，价格不断下跌。如何提高农产品价格，早在二十年代初期，就已成为美国经济和政治生活中的一大问题。在哈定短暂掌权期间，曾于一九二二年初召开了全国农业会议，农产品“平价”、“农业平等”即已提

出。但哈定声称“农民必须准备自己设法”，表明了联邦政府无所作为的态度。在柯立芝执政期间，提出了不少有关农业问题的建议。诸如参议员乔治·诺里斯提出建立政府公司的计划，掌握农产品加工，以消灭中间商人获利；一群大学教授提出限制农产品生产量的设想，在国内市场解决销售问题，结果只是说说而已。国会曾于一九二七、一九二八两度通过“麦克纳里——豪根法案”，旨在向国外倾销“过剩”农产品，但柯立芝两次加以否决。柯立芝的此举，并非他仅代表金融寡头和工业资本家的利益，主要原因在于，向外倾销，意味着鼓励农民增产，迫使其它国家高高筑起关税壁垒，最终使农民的处境更趋恶化。在资本主义世界性经济危机的年月，向外倾销，更非一条可靠出路。在胡佛任内，曾为提高农产品价格，尝试过各种办法。胡佛政府着眼于流通领域，根据一九二九年通过的农业市场法，从国库中拿出五亿多美元，发放农业贷款，收购农产品，以支持农产品价格；然而未能奏效。胡佛政府又劝告农民制订“稳妥的”生产计划，以减少生产，也仅是纸上谈兵。

罗斯福上任后，他的“智囊团”成员鼓吹：必须摒弃农业是高度个体主义企业的观点，应把农业放在集体的基础之上，走“集合型资本主义”的道路；运用政权力量，以行政和经济手段，协调全国农民的生产计划，建立国内供求间的有益平衡，调整工农产品间的剪刀差，全面干预农业。在此思想指导下，完善了“生产控制”方案，即“内部自愿调配计划”，并付诸实施。这是罗斯福政府有别于历任政府的、主要的农业政策，是提高农产品价格的主要措施。

在“新政”期间，有关农业的立法，花样繁多，又几经变化，然“生产控制”，全面干预农业，却首尾相连，未曾有变。

在农业立法中，三次“农业调整法”之被通过及施行，最为重要^⑭。一九三三年五月

十二日，美国国会通过了“农业调整法”，罗斯福签署生效，随之建立了专门推行这一法令的机构“农业调整署”。“农业调整法”的主要内容是：以“计划种植”代替“自由种植”；通过减少耕地面积，以求减产；提高农产品价格，使农民所获得的购买力达到一九〇九年八月至一九一四年七月间的水平。具体办法为：农业调整署通过各地之定额分配委员会与农民签定“自愿”减少耕地面积的合同，停耕的土地作为国家租地，由联邦政府给以地租补贴，农民如按一定限额生产，联邦政府以农民减少的产量为补产津贴之核算标准，发给收益补贴(奖金)，以小麦为例，最初大约按一蒲式耳补助三十美分计；政府补贴农民的基金，主要来源于对农产品首次加工厂商征课的加工税，亦即由广大消费者出钱；凡生产小麦、棉花、玉米、生猪、烟叶、大米和奶品等七种农产品的农民，如按规定签订合同，均可获得补贴。

由于当时农产品价格猛跌，农民境况已如前述，故接受此“生产控制”方案者颇多。农场社联、全国农民协进会和其它较小的农场组织均积极支持，仅农民联盟反对。一九三三年夏天，棉花、生猪生产者首先与政府签订合同。同年七八月间一千零四十万英亩成熟待摘的棉花被犁掉，政府花一亿一千万美元补贴棉农；同年九月，联邦政府又收购六百万头小猪、二十万头母猪，宰之充当肥料及用以制造肥皂，罗斯福美其名曰对猪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在这一年，罗斯福政府同各州农场签订了数百万份减少耕地面积的合同^⑧。一九三四年，政府又与五十八万个农场签订了合同，百分之十五的麦田(即八百万英亩)、百分之二十的玉米地(即近九百万英亩)，弃耕放荒^⑨。在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五年间，共有三千三百万英亩的农田停耕^⑩；政府支付的补贴费达十一亿五千万美元。从一九三四年起，“生产控制”已不限于七种农作物，几乎一切主要农作

物，如马铃薯、裸麦、亚麻、甘蔗等等，均已纳入控制轨道，且具有强迫性质，违者或课重税(对棉花、烟叶尤甚)，或罚款，甚至以徒刑绳之。

在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间，联邦政府又毁掉一百六十万车皮的谷物、咖啡和食糖，一九三四年屠宰了二千三百万头牛、五百万只羊。由此可见，生产控制是一种通过破坏生产、破坏生产力以提高价格的非常手段。罗斯福就就职宣誓所言的“无所畏惧”，可见一斑。

一九三三年的农业调整法，还从流通领域支持农产品价格。“价格支持”是罗斯福政府的第二项基本农业政策。广义的“价格支持”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发挥信贷作用，使颇具规模的农场既可免于破产，又将有利可图。美国的农业信贷系统创立较早。一九一六年七月即颁布了联邦农业信贷法，随后设立了联邦放款委员会、联邦地产银行等机构。胡佛任内又成立复兴金融公司。而真正充分运用信贷支持农业的，则是罗斯福。在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五年间，国会通过了几项补充法令，诸如“农业信贷法”、“农场抵押法”、“农作物贷款法”等等，均旨在增加对农民的贷款。罗斯福政府又建立统一的信贷机构“农业信贷署”，总揽农业贷款事宜。联邦政府的信贷机构首先制止了债权人收回抵押品土地。政府发行利息百分之四的联邦公债，以此换取农民的债权人手中所掌握的抵押品，从此农民成了政府的债务人，不再受到私人债权人的困扰。政府又对农民放发长期(三至四十年)、中期(半年到三年)和短期(九个月以下)贷款。政府贷款的意义在于，它使农业生产机器正常运转起来，非此，既无“价格支持”可言，亦无“生产控制”可行。其二，“市场协议”。农业生产者与农产品加工者之间，在政府指导下可达成最低限度价格、供求总量等方面的协议，此即“保证价格”或“目

标价格”；加工者之间也有各自的购买市场；农业调整署还发许可证，监督所有农产品加工者，以防杜中间商人的诈骗。“市场协议”一度不起作用，一九三七年以后在蔬菜、水果产品以及主要产奶区，颇为盛行。其三，“市场上市限额”。这一措施，在一九三六年以后更为重要。其四，实行出口补贴或“政府出口”。一九三五年政府颁布了“74号公法”，规定农业部长有权从关税收入中拿出三分之一，鼓励出口和国内消费。此不失为“价格支持”的补充手段。

在实施“价格支持”中，罗斯福创建的“农产品信贷公司”（CCC），自一九三七年以后起了不小作用。国内农产品价格降到低于“支持水平”时，农民以农产品作抵押，获得该公司贷款，政府将“过剩”农产品作为“供应储备”；而当农产品价格上涨，政府则抛售，或向外出口，如政府因而获额外利润，还应分给农民一部分。联邦政府此举，实为用现金购买农产品，然而在法律上被称之为“非追索权贷款”。美国学者把它比之为“正面你赢，反面我输”的生意，受益者总是农民。

生产控制和价格支持两项基本农业政策，宛如一对孪生子，在“新政”初期孕育出世了，日后又在波折中成长。

一九三六年一月六日，最高法院宣布：征课农产品加工税和生产控制，均属违反宪法。其理由有二：征收农产品加工税津贴农民，实是将甲的财产转付于乙，不符合征税“为了公共福利”的规定；宪法未赋予联邦政府管理农业之权，而按“农业调整法”，农民若要获得补助，必须接受管理，此乃以补助之名行管理之实。第一次“农业调整法”被宣告无效。

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国会通过了“土壤保持与国内土地分配法”。不少学者或不提此法案，或将其重要性略去。实则它是“新政”时期的第二次农业调整法。此法

律规定，凡不再种植消耗土壤肥力的作物，而改种保持土壤肥力的作物，且进行土地整治者，联邦政府从国库中拨款发给奖金。所谓“消耗土壤肥力的作物”，恰好正是包括小麦、棉花、烟叶、大米之类“过剩”农作物。通过保持土壤肥力，控制过剩农作物产量，第一次农业调整法的生产控制方案，花样翻新地保存了下来；不仅只此，这一法律比前者更加有力而“合法”。土壤保持在三十年代中期已成为美国的举国大事之一。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大旱灾、大尘暴，使二十七州四分之三的农田颗粒不收^⑧。不仅农业生产者心如火焚，连最顽固的“新政”反对者，也因“集体的生存权”受到威胁而不得不加以重视。继国会通过此法案后，各州也先后通过了土壤保持法，全国建立了五百四十八个土壤保护区^⑨。保持土壤与生产控制如此相依难分，最高法院纵有扼杀大权，也无从下手。新政派为此宣称：“各州和全国正在发动一场我国历史上最广泛的、解决土地使用问题的运动。如果完成这一任务，我们民族的遗产，将是安全的；否则，我们将步美索不达米亚、埃及……之后尘，为了一份眼前利己的浓汤，而失去我们集体的生存权。”^⑩新政派的自信，是建立在“合法”基础之上的。再则，推行此法的罗斯福政府，打着“为了公共福利”的大旗，堂堂正正地从国库中拿出钱来，奖励参与保持土壤，亦即控制过剩农作物生产的农民，最高法院欲干涉而不能。其三，在推行第一次农业调整法时，不少农民我行我素，不愿与政府签订减耕减产合同，而当农民赖以生存的土地严重侵蚀，生计面临巨大威胁之际，作出自愿改种的决策，无须他人唠叨。其四，如果说一九三三年的立法带有抑制和破坏生产力的弊端，此次立法则具有保护劳动对象的特色。以此而论，视该法为第二次农业调整法，不为失当。有的论者认为“该法的着眼点并不是控制生产过剩”，有的学者谓其仅

是“一项过渡性的临时立法”^②，均值得商榷。其实，罗斯福的农业班子早就准备了这一手。一九三三年，内政部成立了土壤侵蚀对策处。农业部的计划处，在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五年间，已着手研究新的方案，以期有一个既可保持土壤，又能控制过剩农作物产量的办法。一九三五年该处处长华霍德·托利提出了四项新方案，其中一项可以说就是一九三六年立法的基础。

一九三八年二月十六日，国会通过了新的“农业调整法”。这一立法的主要背景，是一九三七年的丰收成患。此法律加强了一九三三年以来的现行农业政策，尤保持了一九三六年法律的特点。耕地面积控制，价格支持，土壤保护，保护性贸易等等，均有明文规定。凡按分配地亩耕种者，领取土壤保持补助费，是为生产控制之继续。小麦、棉花、玉米、烟叶、大米等五种基本农作物的生产者，如参与签订合同的三分之二同意，政府有权规定售卖额，超额出售，政府征收重税，如遇价格低于“保证价格”，政府则付给差价之一部分或全部，是为“价格支持”之再次肯定。其他如“公平价格”、“平价收入”、“常平仓”等，也修订得更加明确。美国有学者认为，这一法律“长期以来仍旧是我们农业政策的主要法律基础。”^③又有美国学者指出，三次农业调查法，为“当今美国处理农产品过剩问题，铺下了基本线路。”^④农业调整法在美国历史上的重要性，的确不能忽视。

(三)

罗斯福是在农产品价格不断惨跌时上任的，施政几年，价格行情如何，需要评说。据美国官方统计资料，农产品价格指数以一九二九年为100，一九三二年降为约44，一九三三年上升约为48，之后逐年上升，到一九三七年约为83，一九三八、一九三九两年有所

下降，一九四一年后大幅度上升，超过了一九二九年的价格指数^⑤。通观“新政”期间的农产品价格指数，均高于经济危机最低点的一九三二年。罗斯福提高农产品价格的愿望，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农产品价格相对提高，农民的收入亦随之增加。农民的毛收入，从一九三二年的最低点，逐步上升，一九三七年达一百一十亿美元，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三八年轻度下降，一九四〇年又回复到一百一十亿美元。农场的纯收入，一九三二年仅为二十亿三千二百万元，一九三九年则是四十四亿一千四百万美元^⑥。一九三九年的农业总收入是一九三二年的两倍^⑦。在国内市场上，农民再次成为购买者。在一九三九年，十个农民中有七个人拥有汽车，三个农民中有一个拥有拖拉机，如此等等，这与罗斯福上任前，农民购买捆东西的绳子、下播的种子都拿不出钱，对照鲜明。农产品与工业品之间的比价，虽不及一九〇九至一九一四年农业“黄金时代”的水平，确已明显上升。一九三二年两者之间的比价为百分之六十一，一九三五年已为百分之八十六^⑧。一九三九年八月，玉米售价为农工产品比价的百分之五十九，棉花为百分之六十六，小麦为百分之五十，生猪为百分之六十，当然离“公平价格”较远。不过，罗斯福政府期望的比率是在百分之五十二至七十五之间。在资本主义社会，谁也无法真正解决剪刀差问题。价格、收入和购买力的相应提高，并非仅因农业政策之故，它与整个“新政”的推行有关，但罗斯福的主要农业政策，无疑是一大直接原因。有的论者以上述三者未明显提高，而断定罗斯福的农业政策“失败了”或曰“破产了”。在讨论此问题时，似应想到“新政”的口号为三个R：Relief，救济；Recovery，恢复；Reform，改革。

罗斯福本拟通过“生产控制”，减少农产品产量，实际情况却颇为复杂。在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六年间，农产品产量确有所

降，人为、天灾均起了作用，而在一九三七至一九三九年间，产量则超过一九三二年的水平^⑧。整个三十年代，农业生产年平均约增长百分之一点四^⑨。不少学者据此而断定罗斯福的生产控制政策落了空。此期间农产品产量的提高，主要原因在于罗斯福又执行了一系列保护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政策。诸如：土壤保持，除一九三六年法律外，田纳西流域工程之修建，防止了河水侵蚀三百万英亩农田，民间资源保护队之植树造林，亦是措施之一；一九三五年通过“农村电气化法”，至一九四〇年百分之四十点四的农场使用电力，而在一九三〇年仅百分之九点五的农场用电；一九四〇年基本实现了农业机械化，仅拖拉机农民拥有一百五十五万台，一九三〇年才九十二万台，畜力在农用动力中的比重降到仅占百分之七；农业科技迅速发展，尤以杂交技术为甚，以玉米杂交良种的推广为例，“新政”期间玉米耕地面积减少了百分之十五，而由于农民种植杂交玉米良种，玉米的单位面积产量反而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到二十五^⑩；其他如化肥的大量使用（一九四〇年商品肥料消费量达九百三十六万吨），农民经营水平的提高，等等，均有助于提高农业生产率。既要控制生产，又要发展生产，何等矛盾！但前者仅为应急措施，后者才是长远之计，两者相辅相成，这正是罗斯福不同于前任和“新政”反对派的“高明”之处。剥削阶级的统治政策，竭泽而渔者有之，让牛吃草而后挤奶者亦有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资本家维持劳动力的延续，有深刻的揭示。由此及彼，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推行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的政策，不难理解。事实证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农业生产潜力的发挥，为美国、为同盟国战胜轴心国，作出了重要贡献。二战结束以来美国农业的发展，与罗斯福保护和发展农业生产力的政策，亦大有关系。在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倘没有“生产控制”，农产

量必大增无疑，这在资本主义的美国又是灾难；反之，仅一味控制生产，甚至以非常手段破坏生产，又必危及其统治。以此观之，生产控制确实是起了控制生产的作用。罗斯福在农业生产领域如此“正、反”全面干预，恰是“新政”乃“新的对策”之所在。

在“新政”期间，有一批农场破产，农业人口亦有减少。学术界对这一历史现象看法各异。据统计，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五年间，农场破产达六十万所，约占美国农场总数的十分之一^⑪。而据另一资料，一九三〇年美国有农场六百三十万个，一九四〇年减至六百一十万个，同期农场就业人数由一千二百五十万降至一千一百万人^⑫。倘以农场破产而论定罗斯福农业政策失败了，殊属不妥。胡佛任内大批农场破产，乃因经济大危机的冲击；“新政”期间农场数目减少，则是资本主义社会的通常现象，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对此有精辟的论述。列宁指出：“科学和技术每向前发展一步，都必不可免地、毫不留情地破坏资本主义社会的小生产的基础。”^⑬恩格斯说，小农“正如任何过了时的生产方式的残余一样在不可挽回地走向灭亡。他是未来的无产者。”^⑭资本主义基本的和主要的趋势，就是大生产排挤小生产，无论在工业中或农业中都是如此。新政派公开宣称，“经营无术”的农民要改谋他业。那些破了产的农民，正是被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排挤掉的、竞争失败的农民。

罗斯福的三次农业调整法，旨在促使农民走所谓“集合主义”的道路。在“新政”时期，农民组织发展迅速，其中以农业资本家为主体的最大组织“农场社联”，发展尤为突出，一九三三年该组织有十五万人，一九四〇年已达四十五万人。在全国，联邦政府建立了近二千五百个县一级计划委员会，吸收农民代表、主要是农业资本家代表参加。全国所建土壤保护区五百四十八个，均由农民共同维护，这是因为一个保护区的建立经

过公民投票，多数赞成了的。在实施减耕期间，一千四百八十县的农民被组织起来，相互监督，以免他人偷耕不该耕种的土地。联邦政府又为农民开办训练班、讨论小组，让农民扩大视野，学习经营管理方法和技术，凡此等等，其目的不外乎为了把农民推向“社会化”和“合理化”的轨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巨大功绩，就在于它……使农业合理化，使农业第一次有可能按社会化的方法经营”^⑤。罗斯福的三次农业调整法，在农业合理化、社会化方面着实迈进了一大步。

恩格斯指出：“国家权力对于经济的反作用可能有三种：它可以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发展得比较快；它可以沿着相反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它现在在每一个大民族中经过一定时期就要遭到崩溃；或者是它可以阻碍经济发展沿着某些方向走，而推动它沿着另一种方向走。”^⑥检视“新政”时期的主要农业政策，不难得出结论：罗斯福政府阻止了农业经济沿着崩溃方向走，使美国的农业经济沿着好转方向行，从社会发展进程看，不能忽视其进步作用。列宁曾经说过，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的最后一个台阶。

罗斯福所行农业政策的阶级实质，是十分清楚的。罗斯福强调农业中的“自由企业”制度，主张农民像城市企业家那样经营；他坚持利润原则，认为“合理的私人利润有刺激作用”；他鼓励竞争，力主让“最有能力、经营有方的农民”占据农业，淘汰“经营无术”的农民；他的“生产控制”和“价格支持”政策，主要有利于农业资本家，即列宁在《土地问题提纲初稿》一文中所说的“大农”。这些都表明罗斯福忠实地维护着资本主义制度，他是资产阶级的典型卫士。但是，如果仅以此而谈论罗斯福农业政策的阶级实质，至少是不全面的。罗斯福并没有对自一八六二年林肯颁布“宅地法”以来逐

渐形成的广大自耕农弃而不管，他们就整体而言仍是罗斯福农业政策的受益者。前述“新政”时期农民收入的提高，自耕农也包括在内。正因为如此，“新政”期间农民的抗议活动显然少于经济危机时期。罗斯福甚至对佃农、分成制佃农，也采取了一些安抚、怀柔措施。一九三〇年，美国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的农场由佃农经营，其中佃农经营了近四分之三的棉花农场。罗斯福显然注视了这部分人的状况和动态。一九三五年建立了重新安置署，一九三七年建立了农场保障署，试图解决这部分农民的问题，并为百分之二的佃农发放了贷款。数字虽微不足道，却在一定程度上阻止了这部分贫困农民走上反抗的道路。

美国资产阶级中的一些人反对罗斯福的农业政策，认为它偏离了资本主义的航向。反对者中的一些人，如农产品加工商，仅从局部利益考虑；另一些人，以最高法院的几位法官为代表，死抱某些条条，不审时度势，反自称代表其本阶级利益。罗斯福力求“在私人资本主义活动的基础上摆脱危机”，限制旧的社会制度的个别坏的方面，限制“旧的社会制度的个别极端的表现”^⑦，这胜过了他的本阶级反对派，包括胡佛之流。从无产阶级革命的角度看，象罗斯福这样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确是要认真对付的。

注释：

- ①《新政》(The New Deal), Edited by Alonzo L. Hamby 1981 by Longman Inc. P.63
- ②威廉·曼彻斯特《光荣与梦想》，第一册，第49页；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
- ③同①；另据R·M·罗伯特逊、G·M·沃尔顿《美国经济史》(History of the American Economy) 1979 by Harcourt Brace Jovannich, Inc. P.424—425：农场毛收入，一九二九年一百四十亿美元，一九三二年约六十五亿美元。
- ④同①P.64
- ⑤R.M·罗伯特逊、G·M·沃尔顿《美国经济史》英文本，P.425，注4
- ⑥J·艾伦、J·L·莱茨：《美国史》(U S A History

With Documents) V. I. P. 250, 1971 by Litton Educational Publishing, Inc.

⑦黄绍湘:《美国通史简编》,第572页,1979年,人民出版社。

⑧同② ⑨同① P. 64

⑩在经济危机期间,农民遭受中间商人剥削甚重。如,一夸脱牛奶,农民卖给中间商人仅两美分,而商人却以八美分卖给消费者。

⑪同①, P. 64 ⑫同①, P. 64; 同②第84页
⑬同②, 第82页

⑭M·布拉德伯里、H·特姆帕里编《美国研究介绍》(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Studies) p. 224, 纽约, 1981, 第一版。该书有三次(1933年, 1936年, 1938年)农业调整法的提法。

⑮樊亢 宋则行主编《外国经济史》第三册, 第55页, 人民出版社, 1980年12月第二版。

⑯《东方杂志》第31卷, 第18号

⑰见⑯: 又据《美国史论文集》, 1980年三联书店版, 第413页: 1934年减耕的农作物面积达四千万英亩。

⑱明顿·司徒尔特《繁荣与饥谨的年代》, 第407页, 1957年, 三联书店版。

⑲同① P. 73 ⑳同① P. 72

㉑吉尔伯特·C·菲特、吉姆·E·里斯:《美国经济史》, 第722页, 1981年, 辽宁人民出版社版。

㉒P·K·康金、D·伯内尔合著《美国现代史》(A History of Recent America) P. 196, 1974 by Thomas Y·Crowell Company, Inc.

㉓同④ P. 225

㉔同② P. 203: 另据D·帕金斯《罗斯福的新时代》(The New Aag of Franklin Rocsevelt 1932—45) P. 51. Chicago, 1957: 农产品价格指数, 1926年为100, 1932年6月为58, 1936年7月为78; 又, 罗伯特逊、沃尔特合著之《美国经济史》, 英文本, P. 425: 农产品价格, 从1933年4月开始上升, 到1937年为131(以1910年为100, 超过二十年代, 1937年—1938年价格下跌, 价格指数回到100, 即1910年水平)。

㉕《现代美国农业论文集》第340页, 1980年, 农业出版社版; 另据该书第30页. 美国官方资料, 1930年农场主净收入为42.6亿美元, 1940年为44.8亿美元。

㉖安德烈·莫鲁瓦:《美国史—从威尔逊到肯尼迪》, 第243页, 1977年, 上海人民出版社版。

㉗同② 第207页 ㉘同②, 第723页

㉙同②, 第103—104页 ㉚同②, 第722—723页

㉛同⑦, 第573页 ㉜同②, 第244页

㉝《列宁全集》, 第15卷, 第17页

㉞《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四卷, 第299页。

㉟马克思:《资本论》, 第三卷, 第725页, 1969年, 人民出版社版。

㊱《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四卷, 第483页。

㊲《斯大林文选》, 上册, 第2页, 1962年人民出版社第一版。

我院古典文学研究所进行第二届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今二十日, 我院古典文学研究所进行了第二次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

这次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由王利器教授(原北京大学)、卞孝萱教授(原扬州大学)、白敦仁副教授(成都大学)、何世华副教授(陕西师范大学)、徐永年副教授(西南师院)、邱俊鹏副教授(四川大学)、傅平曦副教授(南充师院)、车家宽副教授(南充师院)和我院屈守元教授、汤炳正教授、王文才教授、王仲镛副教授、魏炯若副教授等组成答辩委员会。王利器、白敦仁、卞孝萱、何世华、徐永年、邱俊鹏等分别任主任委员。他们对我院黎孟德宣读的《淮南子美学思想初探》、赵晓兰宣读的《秦观词论》、毕庶春宣读的《〈子虚〉、〈上林〉研究》、饶德江宣读的《论韩愈的碑志》、马仁可宣读的《李益及其诗歌研究》、罗国威宣读的《刘孝标的生平及其作品》、李良镛宣读的《韦应物及其诗》、萧友俊宣读的《论谢灵运的山水诗》和南充师院迟乃鹏宣读的《王建年谱》、赵义山宣读的《论秦观及其词》等论文进行了质询, 研究生们也进行了认真的答辩。答辩委员们对这些研究生的研究方向、研究题目、研究成果表示满意, 并建议学院授予这些研究生硕士学位。

(永政)